

部门整体绩效
(2024年度)

财政区划	惠州市	预算单位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行政级别	地（市）级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财政内部机构	社会保障科	经费供给方式	财政全额拨款		
主管部门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政编码	516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0MB2C911975		
财政供给人员数量	75	填报人	李蔚	联系方式	2132018
填报日期	2023. 12. 2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1. 保障部门运转顺畅有力，办公环境规范有序，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2. 顺利推进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安置；按时、足额为市直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费和缴纳社保费；做好营级以下军转干部考试工作；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转岗培训工作。 3. 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对市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工资补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活动，足额发放补助补贴，搭建平台、提升能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造好条件。 4. 加大退役军人典型选树和宣传，营造浓厚尊崇氛围，更好的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巩固提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大帮扶解困力度，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5. 坚决落实上级优抚政策，不断提高我市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做好春节、“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慰问部队及优抚对象活动；扎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积极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开展烈士纪念日祭奠活动。 6. 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保障好各类津补贴并及时发放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军体活动，提升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幸福满意度，使他们充分享受应有的关怀和待遇。持续打造“康乐”军休品牌，推动惠州军休高质量发展。			
预算安排金额	15912. 7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841. 6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263. 23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性（含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8807. 89万元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好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合法待遇	每月按时足额为市直安置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费和缴纳社保费	484. 08	按时、足额为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费 和缴纳社会保险，保证群体稳定。	
	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 举办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2.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及法规政策等宣传； 4. 鼓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设立退役军人专区	76. 66	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培训，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和先进典型，提高退役军人能力素质及就业创业能力，助推经济发展。	
	落实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发放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资	890. 64	通过保障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差额补贴、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足额准时发放，激发参军热情，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保持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落实全员适应性培训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	32. 37	帮助退役士兵尽快完成角色转换，适应社会。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巩固提升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引导形成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	50. 00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巩固提升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引导形成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活动	1. 健全常态化联系制度，局机关工作人员以科室为单位，每个科室选定5名退役军人作为常态化联系对象； 2. 八一、春节，对一等功臣、先进模范、各界典型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困难党员等进行走访	100. 00	通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各类群体活动，丰富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正面引导，探索服务管理新方式、新方法，推动社会尊崇尊重氛围进一步浓厚，群体和谐稳定，荣誉感、幸福感增强。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	根据我市退役军人相关帮扶解困措施文件，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社保等方面的困难。	550. 00	通过投入资金缓解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社保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营造社会尊崇尊重氛围。	
	双拥慰问	在春节、“八一”期间，市领导赴驻惠部队走访慰问	595. 00	通过开展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部队活动、军地共建活动等，实现走访慰问驻惠部队全覆盖，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动解决驻地部队的实际问题，营造军爱民拥军社会氛围。	
	双拥创建	完成双拥创建年有关工作，确保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21. 96	顺利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考评，确保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深入持久开展和保障市双拥和优抚日常性工作的开展，完成双拥优抚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双拥业务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抚恤优待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4笔经费，包括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经费、市直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经费、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2,670.85	通过相关经费发放，保障对应人群的合法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发放随军家属待业期间补助金及自谋职业补助		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发放工作和待业期间补助发放工作，提高随军家属满意度	310.90	完成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和待业期间补助工作，保障随军家属正常权益。	
	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		由惠州市复退军人医院承办，组成巡回医疗队，为优抚对象及退伍老兵提供免费体检及送医送药、配置辅具等医疗救助	35.00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表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之情。	
	930烈士公祭日		在930烈士纪念日期间，举行烈士公祭活动	9.40	做好烈士纪念日和烈士纪念设施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活动场次		2场	2场
			培育市级示范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数		1家	1家
			开展各类双拥活动场次		17场	17场
		质量指标	各类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	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获得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激发参军热情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80%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驻惠部队官兵满意度		≥90%	≥90%